福清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

融预征公告〔2026〕119号

为实施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我市政府研究，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阳下街道油楼村、阳下街道奎岭村。

二、拟征地面积：0.1638公顷。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福清互联网产业园二期东侧配套路项目项目建设，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为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拟于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7月8日由属地镇（街）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属地镇（街）申请复核。由属地镇（街）组织签订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本公告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之日起，凡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等，一律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镇（街）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的单位和个人，同时在本政府网站上发布。

特此公告。

（扫描此二维码，可验证公告真伪）

福清市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4日